

壹、台電公司燃油採購情形

106.03.15 更新

一、背景說明

台電公司燃油機組為中、尖載發電，肩負系統供電穩定、調整頻率、基載與燃氣機組之備援，隨負載需求變化，用油量不穩定。由於燃油供應廠商須取得政府核發之石油或石油產品生產業務經營許可執照，其燃油安全存量不得低於 5 萬公秉，須建構完整燃油輸卸設施等要求，且其供油時程須配合電廠用量變化，以因應緊急突發事故，故台電公司燃油採購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按各電廠卸收條件，公開徵求具備供油能力且已取得政府許可執照之廠商登記，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再邀請合格廠商參與競標。

二、燃油發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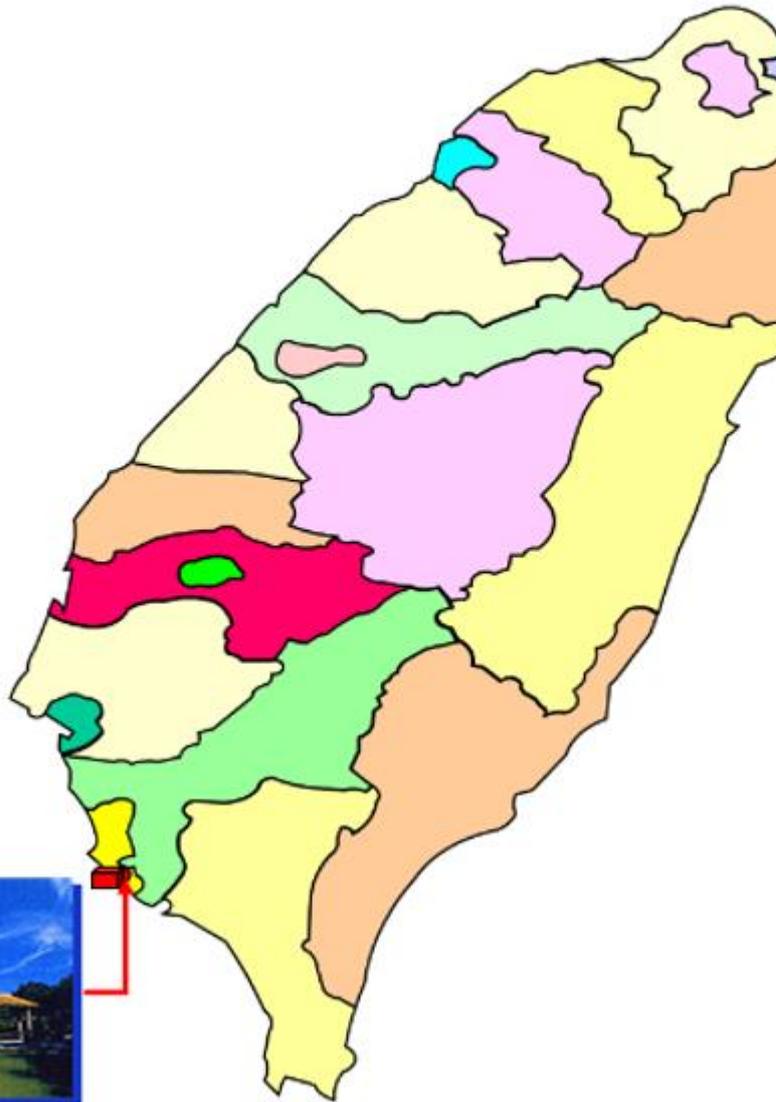
(一) 燃料油

105 年燃料油機組裝置容量達 275 萬瓩，占台電公司總裝置容量 8.5%，但因燃料油發電成本較高，屬於中、尖載發電機組，故其燃料油機組發電量僅占台電總發電量 5.4%。

台電公司本島現有燃料油電廠之位置、裝置容量及 105 年用油量詳如下圖所示：

台電的燃料油電廠

大林發電廠
(750MW)
(用油量20.2萬公秉)



(二) 柴油

105 年氣渦輪機組及柴油機組裝置容量 57.3 萬瓩，占台電公司總裝置容量 1.8%，其發電量僅占台電

總發電量 0.1%。

三、燃油採購情形

(一) 燃料油

台電公司前奉經濟部核定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各發電廠燃料油採購，經公告徵求建立合格廠商，國內僅有台灣中油公司有鋪設管線與本島協和、大林電廠油槽連接供油，且本公司可指派傭船於大林埔碼頭岸邊提貨供應離島電廠用油，經審查結果台灣中油公司為唯一合格廠商，並採需求型契約，合約期間逐月估算次 2 個月需求量向台灣中油公司訂購供應，並按實際交貨量予以計價。

(二) 柴油

台電公司前奉經濟部核定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各發電廠柴油採購，經公告徵求建立合格廠商，合格廠商計有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

台電公司檢視各電廠輸油條件限制、數量需求情形，予以整合輸油條件相當者合併採購，並以選擇性進行招標，大林電廠及澎湖尖山電廠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其他各電廠則由台塑石化公司供應。

各合約採需求型契約，由各電廠依公司核定之營運存量進行管控，合約期間各電廠得隨時向得標廠商下單訂購進行補油，並按實際交貨量予以計價。

四、燃油採購合約及計價模式

(一) 燃料油

目前係全部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合約期限 3 年，供應數量分自煉量及代進口量，自煉量部分係以當月燃料油平均牌價加品質價差及折讓計價，代進口量部分則採實際進口價格另加計服務費。

(二) 柴油

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台中及大林電廠)及台塑石化公司(台中及大林電廠以外其他電廠)分別供應，合約期限 2 年，其價格依前述國內 2 家煉製業者柴油月平均牌價扣減折讓計價。